

项目编号：1011-2022-Q-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黄骅市胤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王磊

审核组员（签字）： _____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王磊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王磊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3214494	14.02.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孙一刚/孙超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民法典》、《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BB/T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GB4806.7-2016《视频安全国家



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Q/HYX01-2018食品包装用塑料瓶（桶）、Q/HYX02-2018食品包装用塑料盖、Q/HYX03-2019食品包装用塑料盒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09月01日 上午至2023年09月0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加工（资质范围内）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大麻沽村

办公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大麻沽村

经营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大麻沽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本次未发现不符合项。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计量器具校准证书是否就近校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年度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 and 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环境与安全意识欠缺, 需加强培训, 提高人员环境安全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见公司总的目标:

质量目标: 1、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98%以上; 2、顾客满意率 95%以上

查《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监控记录》, 2023 年第 1、2 季度各部门均完成了目标。

具体目标实现情况见各部门审核记录。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生产和服务实现过程控制: 办公室、生产技术部等共同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评审, 确定产品的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期限及其它要求; 制定生产工艺, 然后向生产部传递, 生产部根据工艺的内容, 下达任务。现场查看车间生产工艺卡及图纸, 各工序覆盖全面, 生产任务清晰有效, 表述产品信息清楚, 能够指导生产。

组织策划了《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控制程序》、《顾客投诉处理与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不适用条款: 无。

1、抽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加工(资质范围内)的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查看受控条件和实施情况。

a) 产品特性信息: 出示生产计划排产表。内容包括: 部门、日期、生产设备名称、产品名称、人员、



生产数量等。在生产工位有工艺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零部件清单等，能够指导产品的生产及检测要求。

b) 监测设备：游标卡尺、钢直尺等。监视测量设备充分适宜，提供有一年内有效期校准报告。

c) 监视和测量活动：工艺纪律检查，工艺参数控制。操作者自检，质检员巡检等。

d) 基础设施：全自动高周波自动转盘机、全自动糊盒生产线、电脑烫金模切机、注塑机、多腔式全自动吹瓶机等；

特种设备：有一台2.8T行车，有保养记录。生产设备充分适宜，满足要求。

e) 运行环境：防摔防碰，防水防潮，涂油防锈。严格执行劳动法，8小时工作制，避免过度疲劳。工作状态良好。

f) 人员能力：操作人员等培训合格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具备工作能力，能胜任本职工作。

g) 防止人为错误：对操作人员培训，配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工艺参数。

h) 特殊过程：注塑

i) 转序、交付：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序。

现场查看吹瓶工序：操作员吴凤静、徐振琴正在使用多腔式全自动吹瓶机进行吹瓶作业，现场有作业指导书、工艺卡，符合工艺要求。

现场查看机加热注塑工序，操作员张嵩、使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操作，现场查看随工单工序记录符合工艺要求。

现场查看操作工：刘华英正在操作全自动糊盒生产线进行糊盒作业，主要控制内容：速度、准确性、过程符合技术要求。

另查其他工序，现场均有图纸和工艺卡，生产过程均符合工艺卡要求。

查以往生产记录，经沟通，生产中各工序均由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员工进行，生产过程通过工人自检和质检员对照工艺卡及图纸进行检验来控制，保留有各工序检验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经查在该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糊盒工序半成品有检验记录，提供有抽检的记录，确认时间：2023年7月31日，检验：赵立然，确认内容包括：划伤、糊废、印刷不良、双合、偏移测量情况，确认结论：公司提供的条件完全可以满足塑料包装容器的加工整个过程基本受控，能够保证产品质量。

变更的控制：客户要求变更，法律法规变更，产品标准变更，外部供方交货不及时或质量问题，设备出现故障等变更时，需进行变更，按照编制的《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实施，经查程序中明确了组织应对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符合要求，程序中明确生产过程的变更，组织应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包括有关更改评审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以及根据评审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要求，经了解，自体系运行以来生产和服务无变更。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的放行：现场核查人员能力评价表，质检员赵立然等具有多年同岗位工作经验，并经相关培训合格后上岗。

(一) 查进料检验：经查该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PP颗粒、色料、纸箱、缠绕膜等；经沟通原材料入厂主要是查验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检验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供应商等项，检验合格后通知库管人员进行入库。查看原材料检验（确认）记录和入库单，对主要原材料均进行了检验并入库。

查原材料检验情况：

1、进厂检验记录原材料

查“进货检验记录”，包括日期、供应商名称、原料名称、数量、外观、其它验收项目（供方质检单、规格）、检验结果、检验员等内容。

——抽取：日期：2023.4.21 产品名称：扁铁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包钢 数量：长6000、宽120

外观：良好、无锈蚀；供方质检单：有材质单；规格：2.95；

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刘闯

对原材料的检验符合要求。

(二) 过程检验：过程检验采用由生产工人自检，质检员抽检的方式对产品过程进行检验。其中生产过程基本相同，检验结论均合格，对关键特殊过程质量进行监控。

(三) 成品检验：依据检验规程对成品进行检验。经查该公司产品主要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加工（资质范围内）生产，提供塑料瓶出厂检验记录，抽2023年6月8日15时20分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包括产品



名称/型号规格、检验方式、检验项目、检验结果、质检员、日期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要求。

(四) 外部检验

近一年内未发生第三方检验情况和国家抽查情况，经查阅该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客户反馈产品质量均为满意。

经查对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有效。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7月1-2日进行了2022-2023年度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管理评审：

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7月13日进行了2022-2023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梁坤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目前正在改进实施中，预计2023年10月底完成。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建立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事件调查和处理控制程序》。生产技术部是公司不合格品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对不合格原料和成品的标识、隔离、评审、处置均作出了规定。

不合格发生后，与工人分析原因并进行培训，防止类似不合格再次发生。

经查该公司经检验不合格和疑似不合格的产品均不允许放行和交付。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产品不合格情况。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



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

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自体系运行以来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初审不符合验证：2022年8月28日的现场审核发现，企业未提供对合同评审的证据。

针对该不符合项企业提供了“整改措施表”、“合同/订单评审表”、“培训记录”，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无违规使用证书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黄骅市胤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磊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